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66號

聲請人 和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瑜騫

上列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本票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。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本文定有明文。是執票人未向發票人為付款之提示前，當不得逕向法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又法院就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予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應審查執票人對發票人是否行使追索權，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亦須提示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是聲請狀上未記載提示日期，法院自應先調查其有無提示，如未提示，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應以裁定駁回聲請（司法院□廳民一字第02696號參照）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余成良簽發如聲請狀所附之本票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三、經查聲請人於本票裁定聲請狀載明：經提示未獲付款，但卻於該狀附表到期日或提示日欄位寫明：未載，則法院自應先調查其有無提示，始得為准駁之裁定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1日命其於通知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具狀載明本件提示日期，以供本院審核，聲請人雖具狀提出調解通知單及催繳帳款對話紀錄等件，但並無任何提示日期之記載，本院乃再於113年3月6日命其於通知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具狀載明本件本票提示日期，該項通知於同年月8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聲請人仍僅以113年3月8日陳報狀表示本件請

01 求票據上的日期做為起息日等語，至今仍未補正提示日期，
02 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
04 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
08 埔里簡易庭司法事務官